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凌农发〔2021〕158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领域信用评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直相关单位、局内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优化农业领域从业主体诚信环境，提升行政监管成效，现将《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领域信用评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凌源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领域信用评级 分类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农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农业领域从业主体诚信经营，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通过信用评级实现分类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工作机制，引导农业领域从业主体加强自律建设，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生产秩序，进一步提升我市农业领域从业主体诚信经营。

二、工作目标

按照“依法、客观、公正”原则，通过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类监管，引导农业领域从业主体加强自律建设，提升信用能力；帮助树立信用形象，塑造信用品牌，提升综合竞争力；创新信用管理机制，强化评级结果运用，建立完善监管长效机制，降低社会信息成本，创建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信用环境。

三、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和分类

市农业农村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组织协调对农业领域从业主体进行评价。具体信用等级评价范围由领导小组按当年的工作实

际确定。

将农业领域从业主体根据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经营管理、监督检验、社会监督、协会自律等方面，以及相关认证、荣誉等其他要素对信用品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集成后，分为 4 个信用等级：信用优秀单位（A 级）、信用良好单位（B 级）、信用警示单位（C 级）、失信单位（D 级）。

四、信用评级及动态化管理

农业领域从业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两年，期间由市农业农村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一）对信用优秀单位（A 级），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轻微失信行为，予以预警提示；出现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严重失信行为，即降低信用等级。

（二）对信用良好单位（B 级），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轻微失信行为，予以预警提示；出现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严重失信行为，即降低信用等级。在评级生效一年内无失信行为，可在评级生效一年后向所在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重新评级申请，经评审通过后，信用等级可调至 A 级。

（三）对信用警示单位（C 级），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失信行为，即降低信用等级。在评级生效一年后，可根据自身整改实际向所在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重新评级申请，经审核同

意后可列入当年信用评级范围。

(四) 对失信单位(D级),在评级生效一年后,可根据自身整改实际向所在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重新评级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列入当年信用评级范围。

五、信用激励与分类监管

信用激励主要通过奖惩机制来实施,对诚信农业领域从业主体进行激励,对失信农业领域从业主体进行惩戒。

(一) 对于农业领域从业主体信用优秀单位(A级)实行激励机制,予以扶持:

1. 实行信用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2. 实施奖励措施,对于国家、省、市级以及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开展评优评先活动,予以推荐申报;在项目扶持、示范企业、龙头企业评选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享受方面进行优先;允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有效期内的“信用优秀单位”牌证及广告。
3. 相关网络等媒体、平台公开通报优秀信用等级。

(二) 对于农业领域从业主体信用良好单位(B级)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 实行常态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根据日常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2.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进行季度回查,检查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行为,做好回查记录。

3. 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工作，鼓励和帮助其不断增强守法意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教育引导鼓励争创信用优秀（A 级）单位。

4. 警示二次以上的依法公开违法记录。

（三）对于农业领域从业主体信用警示单位（C 级）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 实行加严监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日常检查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检比例，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外，每季度巡查一次，也可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提高抽检频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2. 实行失信惩戒机制，在涉及评优推先、示范企业、龙头企业等评选及项目扶持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享受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3. 加强风险分析，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进行预警或警告，必要情况下可依法向社会公告其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于农业领域从业主体失信单位（D 级）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 实行特别监管，每月巡查一次，也可随时检查；提高“双随机”抽检比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2. 可依照相关规定，列入“黑名单”管理。

3. 重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屡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从重从严查处，并实施案后重点跟踪检查。

4. 实行失信惩戒机制，在涉及评优推先、示范企业、龙头企业

等评选及项目扶持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享受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5. 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除已采取的处理措施外，依法向社会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